

证券代码：300168

证券简称：万达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为1,441,777,126股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15:00，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33楼会议室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:15-15:00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经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460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74,561,79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9151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456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,482,0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741%。

其中：

- 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,031,8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16%；

(2)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58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3,529,9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435%。

公司董事长阮琦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现场主持会议，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钱维章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延期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403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31%；反对 4,950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31%；弃权 207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8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324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431%；反对 4,950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891%；弃权 207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8%。

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易慧律师、薛冰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

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